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3-017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 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胡精沛先生及家属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兼董事长胡精沛先生的通知，其本人分别于2022年3月13日及9月16日出具《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函》及《关于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拟自首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2022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28元/股，增持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5日、2022年9月17日及2022年10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2、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胡精沛先生于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3月1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2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增持金额为15,160,718.87元，本次增持计划未实施完成。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第一大股东兼董事长胡精沛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精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7,893,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7%。

2、胡精沛先生在首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其他增持计划。

3、胡精沛先生在首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胡精沛先生拟用于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28元/股。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增持完毕（窗口期不增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本次增持不是基于胡精沛先生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胡精沛先生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精沛先生于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3月1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2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增持金额为15,160,718.87元。增持明细如下：

增持主体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	增持金额/元
胡精沛	2022年10月11日	10,000	244,000.00
	2022年10月12日	10,000	227,200.00
	2023年3月13日	460,040	9,633,509.87
	2023年3月14日	247,200	5,056,009.00

2、增持主体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增持主体姓名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胡精沛	27,165,451	13.51	27,893,051	13.87

3、未完全履行增持计划的原因：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遇公司股权激励、2021 年年报等多个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敏感期、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增持价格（不超过 28 元/股）及个人原因影响，故未能在原定增持期限内完成全部增持计划。

胡精沛先生未能按原计划全部履行增持股份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敏感期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